



香港會計師公會對一名執業會計師及一間執業法團作出紀律處分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香港會計師公會轄下紀律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就曾昭強先生(會員編號：A25104)及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法團編號：M268)沒有或忽略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公會頒佈的專業準則，對他們作出譴責。此外，紀律委員會命令曾先生及天健須分別繳付罰款 60,000 港元及 90,000 港元。另外，兩名答辯人須繳付公會紀律程序費用 70,656 港元。

天健曾就高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雲錫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香港上市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的核數師意見，亦就該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的審閱意見。曾先生是該等項目的質量控制覆核人。

以上兩份財務資料均含有該控股公司每股盈利的錯誤陳述，因而違反了香港會計準則第 33 號「Earnings Per Share」。此項失誤源於計算該公司供股後的股份加權平均數調整時出現錯誤。曾先生曾覆核相關每股盈利的計算，然而他與審計團隊均未發現有關錯誤。

公會經考慮所得資料及答辯人過往紀律處分記錄後，根據香港法例第 50 章《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34(1)(a)(vi)條作出投訴。

紀律委員會裁定兩名答辯人違反了 Code of Ethics for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 第 100.5(c)條及第 130 條有關「Professional Competence and Due Care」的基本原則。

經考慮有關情況及答辯人的違規記錄後，紀律委員會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35(1)條向答辯人作出上述命令。

香港會計師公會的紀律處分程序

香港會計師公會致力維持會計界的最高專業和道德標準。公會根據香港法例第 50 章《專業會計師條例》及紀律委員會訴訟程序規則，成立獨立的紀律委員會，處理理事會轉介的投訴個案。委員會一旦證明對公會會員、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會員或註冊學生的檢控屬實，將會作出適當懲處。若答辯人未有提出上訴，紀律委員會的裁判將會向外公佈。

詳情請參閱：

<http://www.hkicpa.org.hk/en/standards-and-regulations/compliance/disciplinary/>

- 完 -

關於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是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成立的法定機構，負責培訓、發展和監管本港的會計專業。公會會員超過 42,000 名，學生人數逾 18,000。

公會開辦專業資格課程，確保會計師的入職質素，同時頒佈財務報告、審計及專業操守的準則，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領導地位。

CPA 會計師是一個獲國際認可的頂尖專業資格。公會是全球會計聯盟及國際會計師聯合會的成員之一，積極推動國際專業發展。

香港會計師公會聯絡資料：

何玉淳

公共關係經理

直線電話：2287-7002

電子郵箱：gemmaho@hkicpa.org.hk